

#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預定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競賽宗旨：推行語文運動，提升學生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之績效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、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- 五、競賽項目：(一)演說(二)朗讀(三)作文(四)寫字(五)字音字形。
- 六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分(1)學生組(2)教師組。
  - (一)學生組：高一、高二各班，由該班語文科老師或導師推薦，每班每項推派學生以一名為原則（實驗班可推派三名），可跨項重複報名參加。各項若需推派兩名者，第二位需經任課教師強力推薦方可。每項前三名者，經語文科教學研究會，遴選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年度競賽。若無意願代表學校參加市賽者，追回其校內獎項、獎狀、獎金及獎勵。若前三名從缺者則依序遞補參加市賽。
  - (二)教師組：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，徵詢本校教師代表參加高雄市下年度語文競賽。  
**凡曾參加該組該項第一名或五年內兩度優勝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項之競賽。**

## 七、競賽內容及評審：

項目	比賽日期	時間(節次)	使用時間	評審小組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字音字形	113.03.08 (星期五)	14:20 集合 14:25 開始	10 分	國文科 教學研究會	悅讀園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(1)國語字音與字形各 100 字。 (2)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 (3)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	
寫字	113.03.08 (星期五)	15:15 集合 15:20 開始	40 分	國文科 教學研究會	悅讀園	1. 筆勢與功力 60% 2. 整潔與美觀 40% 3. 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 5 分,未寫完者,每字扣總平均 3 分。 4. 字體:7 公分。(老師:8 公分) 5. 宣紙:六尺四開(90cm×45cm)	◆宣紙學校提供,筆墨請自備
國文作文	113.03.15 (星期五)	14:20 集合 (6+7 節)	90 分	國文科 教學研究會	悅讀園	1. 內容與思想 50% 2. 結構與修辭 40% 3. 書法與標點 10%	◆稿紙學校提供,筆自備
國語朗讀	113.03.29 (星期五)	14:20 集合 (6+7 節)	每人 2 分	國文科 教學研究會	三次元 空間 +魔術空 間教室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 50%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題目(事先公布)	◆113.01.12 於學校網頁 公布國語朗 讀篇目
英文作文	113.03.15 (星期五)	14:20 集合 (6+7 節)	90 分	英文科 教學研究會	悅讀園	1. 內容與思想 30% 2. 組織、文法與句構 40% 3. 字彙、拼字與體例 30%	◆本比賽不可攜帶字典及翻譯機
國語即席演說	113.04.12 (星期五)	14:20 集合 (6+7 節)	每人 2 分	國文科 教學研究會	三次元 空間 +魔術空 間教室	1. 語音(聲韻調) 45%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5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	◆客語、原住民語依情況辦理比賽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13.04.26 (星期五)	14:20 集合 (6+7 節)	每人 2 分	國文科 教學研究會	三次元 空間 +魔術空 間教室	4. 國、閩演說時間: 2 分至 2 分 30 秒不扣分,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 閩演提問時間: 1 題約 30 秒。	◆英語演講、作文比賽不可攜帶字典及翻譯機
英語演講初賽	113.04.19 (星期五)	14:20 集合 (6+7 節)	每人 2 分	英文科 教學研究會	三次元 空間 +魔術空 間教室	A. 英語講題: 賽前登台前 10 分鐘看題。 B. 國語講題: 賽前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。 C. 閩語講題: 賽前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。	◆113.01.12 於學校網頁 公布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範例
英語演講複賽	113.05.24 (星期五)	14:20 集合 (6+7 節)	每人 5 分	英文科 教學研究會	三次元 空間 +魔術空 間教室		

項目	比賽日期	時間 (節次)	使用 時間	評審 小組	比賽 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閩南語朗讀	113.05.03 (星期五)	14:20 集 合 (6+7 節)	每人 2 分	國文科 教學研究會	三次元 空間 +魔術空 間教室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 50%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篇目(事先公布)	◆113.01.12 於學校網頁 公布閩南語 朗讀篇目
客語朗讀	113.06.07 (星期五)	15:15 集 合 (7 節)	每人 2 分	視情況聘 請裁判	三次元 空間 +魔術空 間教室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 50%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4. 比賽時間: 2 分按鈴下台。 5. 講題: 登台前 10 分鐘親自抽題。	◆113.01.12 於學校網 頁公布客 語朗讀篇 目
客語情境式 演說	113.06.07 (星期五)	14:20 集 合 (6 節)	每人 2 分	視情況聘 請裁判	三次元 空間 +魔術空 間教室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 50%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4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4. 演說時間: 2 分至 2 分 30 秒不扣分, 超 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。 提問時間: 1 題約 30 秒。 5. 講題: 賽前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。	◆113.01.12 於學校網頁 公布客語情 境式演說範 例
英文單字比賽			50 分	英文科 教學研究會	各班	於各學年度上學期擇期辦理。	

八、報名時間：各班學藝股長請於 **113.01.11(星期四)** 中午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九、凡經報名參賽同學，無特殊原因，未於指定時間到場比賽，記警告乙支。

十、凡經報名參賽同學，均由教學組於比賽時間統一請公假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每項比賽原則錄取前五名(如表現優異再酌增第六名，得獎人數以全體參賽人數 1/3 為原則，不分年級一起排名，字音字形依成績結果斟酌錄取名額)，於升旗時間頒發禮金或獎狀。各項獎狀，有助於高三推薦甄選計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本表所列時間、比賽地點均為暫定，屆時依實際報名及下學期行事曆另行公布。